

山东管理学院文件

鲁管院发〔2020〕97号

关于印发《山东管理学院 教学型教授、副教授培养期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山东管理学院教学型教授、副教授培养期管理办法》已经2020年第14次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管理学院

2020年9月30日

山东管理学院

教学型教授、副教授培养期管理办法

为促进教学型教授、副教授在培养期内大幅度提高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达到相应标准，确保培养质量，根据《山东管理学院教学型教授、副教授培养评审暂行办法》考核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要求

确定教学型教授、副教授培养对象的教师，通过在培养期内潜心进行一线教学实践，主动开展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积极培养学生成长成才，力争具备坚实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教学能力，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较高的教学管理和指导学生水平，能根据本学科专业发展前沿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改革和创新教学内容，掌握和更新教学手段、教学方法，在课程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

（一）教学工作方面

1. 教师全身心地致力于教学实践工作，教学工作量饱满，培养期内，讲师教学实际课时量（不计系数，下同）每学期平均不少于 224 课时（教研室主任不少于 192 课时），或处于所在院（部）专职教师平均实际课时量前 30%；副教授教学实际课时量每学期平均不少于 192 课时，或处于所在院（部）专职教师平均实际课时量前 30%。

2. 培养期内，专业课任课教师至少承担 2 门课程（含 1 门专业核心课或学科基础课），通识必修课任课教师至少承担 1 门本科生课程。

3. 教师教学水平高，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好。教学质量和效果主要综合参考学校教学督导组、二级学院（部）教学督导组、同行专家、被授课学生等多方评价为依据，同时教师在培养期内，每学期的学评教综合成绩排名位列所在院（部）的前 25% 以内。

3. 教师教学纪律规范，培养期内没有出现过教学事故、学术不端等情况，未出现过重大违规违纪事件。

4. 积极开展课程建设和混合式教学实践，春、秋学期应至少有一门主讲课程的网络教学平台达到课程建设评估优秀标准。课程建设主要以教师利用网络教学平台进行“教”与“学”的研究和实践情况为主，教师应充分利用网络教学平台，实现学生学习过程和考核过程精细化、教学效果分析与反馈即时化，形成具有一定特色的信息化教学模式。

课程在网络教学平台建设内容由课程基本信息、单元学习、课程教学资源、网络教学活动、随堂教学等部分构成。

（1）课程基本信息。包括课程介绍、课程建设规划、理论和实践教学大纲、教学日历、教师基本信息和课程考核实施方案等基本课程资料。

（2）单元学习。课程教学设计、教学活动和教学内容的主要体现，应包括各教学单元（周次、章节、模块或项目）明确的线上学习任务和要求，根据教学需求包括单元导学、课程资源、在

线讨论、教学视频等内容。

(3) 课程教学资源。为教学的有效开展而制作、收集、整理的数字化教学材料，资源类型包括文档、图像、视频、音频、网址链接等，内容包括授课教案、教学课件、学习辅助资料、实践环节指导和特色资源等。

(4) 网络教学活动。主要包括答疑讨论、课程作业、在线测试、播客单元、研究型教学、课程通知与调查问卷等。

(5) 随堂教学。采用更灵活的随堂教学活动以达到不同层次的教学目标，引导学生更加积极主动地参与课程互动，主要包含签到、课前预习、课堂提问、投票、随堂小测、课堂评价等内容。

(二) 培养学生方面

1. 教师在培养期内须担任对应专业每个年级的学业导师。做好学生的专业引导工作，激发学生的专业学习兴趣，指导学生制定符合自身特点的学业发展规划，帮助学生完善专业知识和技能体系。

2. 高质量指导学生撰写毕业论文(设计)，培养期内指导本科生获评校级及以上优秀学士学位论文。

3. 指导学生参与科研和创新创业活动，参加各类大学生竞赛，将传授知识与训练思维、培养技能相结合，促进学生在实践中深入探索和研究，应争取具体完成以下指标：

(1) 指导学生在大学生学科竞赛或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厅级及以上奖项；

(2) 指导学生发表学术论文；

(3) 指导学生获批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立项且按期结项;

(4) 指导学生以山东管理学院为第一专利权人申请, 并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授权;

(5) 指导学生撰写的社会实践调研报告被评为省级优秀调研报告。

(三) 教学成果方面

进行教学模式改革, 能够通过每学年的教学模式改革评估, 教学模式改革成效显著, 具有标志性成果产出, 应取得以下指标中的四项及以上成果:

1. 作为负责人负责的专业被认定为山东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2. 作为负责人主持的课程被认定为山东省一流本科课程;

3. 作为负责人主持的在线开放课程在山东省高校课程联盟平台上线;

4. 参加省级以上(仅限于教育部和山东省教育厅主办)高校教师课堂教学比赛或信息化教学比赛, 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项;

5. 获评厅级以上(仅限于教育部、山东省教育厅和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院主管)教研教改项目;

6. 在中文核心以上刊物上发表教研或教改论文;

7. 作为主编编写教材并出版(须为本人主讲的课程);

8. 作为负责人获评校级, 或作为前 3 位参与获评省级教学成果奖;

9. 指导的我校本科生学士学位论文被评为山东省优秀学士学位论文。

二、组织管理

（一）教师在培养期内，每学期须进行两次及以上（包括全校范围和二级学院范围）的说课展示，说课课程必须是该学期所讲授的课程，且培养期内至少进行过两门以上不同课程的说课展示。每次说课围绕一门课程展开，时间控制在 15 分钟，学校组织评委现场打分，并按打分结果进行成绩排序。

说课应以科学的教育理论为指导，将对课程教学大纲的理解、对教材、教学参考资料和教学资源的把握与运用处理、教学过程采用的教学方法手段和实践以及对学生学习方法的引导等一系列教育教学元素的实现清楚地叙述和展示出来，说课内容可包括说教学大纲、说教学资源、说教学方法手段、说学情及学生学习方法指导、说教学程序设计等方面，准确把握为什么这么教、教什么和如何教的问题。

（二）教师在培养期内，每学期须进行两次及以上（包括全校范围和二级学院范围）的课堂教学示范课展示。展示活动将单独开展或与学校教师课堂教学展示活动合并进行，教师须展示一个知识点的课堂教学，时间控制在 15 分钟，讲授的知识点提前 15 分钟在备选的 5 个知识点中现场抽取。学校组织评委现场打分，并按打分结果进行成绩排序。

教学展示应重点关注教学仪态、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组织和教学效果等方面，在知识传授中注重强调价值引领、体现

课程思政要求，创新课堂教学模式；教学内容注重学术性，内容充实，反映或联系学科发展新思想、新概念、新成果，渗透专业思想，为教学目标服务；灵活运用案例式、启发式、研讨式、提问式等方法，熟练运用多媒体、信息化等现代教学手段，注重启发学生思维，调动学生积极性；注重培养学生独立思考及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教学理念先进、风格突出、感染力强、展示效果好，能体现出教学榜样示范作用。

（三）教师由其所在二级学院（部）负责培养，相应工作应根据评审办法、考核要求和本方案具体组织实施。

（四）教师须制定培养期内的详细教学发展计划，有计划、有目的、有步骤地开展教学能力提升活动，尽快完成培养要求和验收条件。

（五）培养对象实行动态管理，教师应每年向学校和所在院（部）提交一份教学工作总结报告，对本年度自己的教学工作详细情况和培养要求完成情况进行具体说明，由所在院（部）组织专家组进行综合评议，对其今后的努力方向提出意见建议。如专家组认为教师不具备培养潜力，可延长培养期或终止培养。

三、其他

（一）本办法由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